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58號

原告 吳彥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字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員補字第55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6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(由其同居人收受)，惟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